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9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鄧鈞壕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 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拓榮
訴訟代理人　朱坤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。亦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而言。查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所為判決之當事人欄漏載原告之「訴訟代理人朱坤茂律師」，應予補列更正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0萬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22萬39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